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

德恒 02F20220105-00009 号

致：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审议表决未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情况；3. 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的更正公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更正后）》（以上统称“《延期公告》”），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00 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召开，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议案、会议联系人等事项均未变更。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就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延期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以《延期公告》载明时间为准）、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延期公告》及相关公告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3. 查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4.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5.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鉴于朱树生、陈林、朱有为系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邦柱、陈小丽、陈小红系陈林之关联方，马鞍山皓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朱有为之关联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无中小投资者。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树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

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见证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2. 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3. 查看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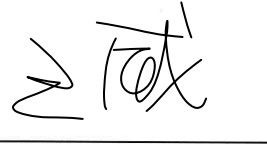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沈宏山

见证律师:


王 威

见证律师:


李欣怡

2025 年 5 月 19 日